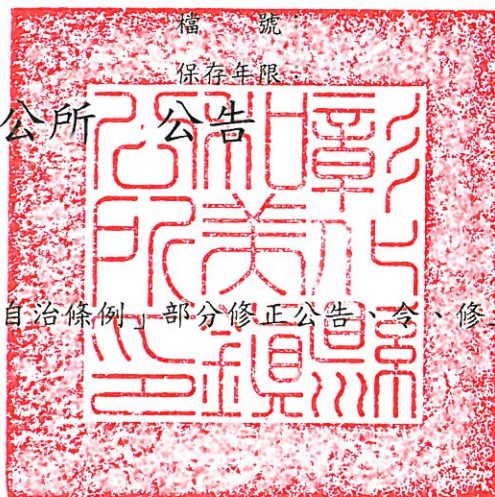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080027172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  
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、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、  
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等條文。

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  
5次臨時會議決議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。
- 二、(增)修列「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、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、  
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等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線

鎮長 阮厚爵